

# 西宁三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网围栏及配套加工、牧草籽清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西宁三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付连梅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永全 (签字)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填表人：[Signature]

建设单位 (盖章)  
西宁三田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897367564  
传真：  
邮编：812100  
地址：湟源县城关镇青藏路 18-2



编制单位 (盖章)  
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8997175366  
传真：  
邮编：810000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  
号安泰华庭 1 号楼 2 单元 21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西宁三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网围栏及配套加工、牧草籽清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西宁三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湟源县城关镇青藏路 18-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网围栏、牧草籽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年加工 200 万米网围栏和 200 吨牧草籽清选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年加工 200 万米网围栏和 200 吨牧草籽清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湟源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 《西宁三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网围栏及配套加工、牧草籽清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湟源县环境保护局 源环[2018]137</p>				

号 2018 年 11 月 7 日)；

(5) 《西宁三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网围栏及配套加工、牧草籽清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6) 《西宁三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网围栏及配套加工、牧草籽清选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检测报告》(青海莫尼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MNTJC(综)第 253 号 2020 年 6 月 10 日)；

(7) 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检测分析方法；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20 年 4 月。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1 废气排放标准

#### (1) 有机废气及含尘废气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运营期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草籽筛分装置的含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废气 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限值 (mg/m <sup>3</sup> )	烟囱高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苯	12	0.40	不低于 15m	有组织在烟囱或 烟道 无组织在厂界外
甲苯	40	2.4		
二甲苯	7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4.0		
颗粒物	/	1.0	/	厂界外

### 1.2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 1.3 固废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地理位置

西宁三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湟源县城关镇青藏路 18-2 号，北纬 36°41'14.27"，东经 101°17'09.10"。

项目东侧为青海省湟源公路段，南侧为湟水河，西侧为青海省湟源公路段，北侧为北山。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 2.1.2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914.15 平方米工业用地，总投资 1100 万元，主要有网围栏加工区、牧草籽清选区、钢铁原料堆放区、牧草籽存储区和产品堆放区及办公室和员工宿舍。办公区位于厂区内正前方是一座砖混结构 3 层综合楼，办公室在二楼，共 5 间，每间 30 平方米，用于行政办公，其余为员工宿舍和储物间；办公区北侧为网围栏加工加工和牧草籽清选两条生产线，网围栏加工区为一层彩钢工棚，位于厂区东侧，包括剪切、打眼、焊接等工序；牧草籽清选区位于网围栏加工区左侧，紧挨网围栏加工区；钢铁原料堆放区位于网围栏加加工区的工棚底下。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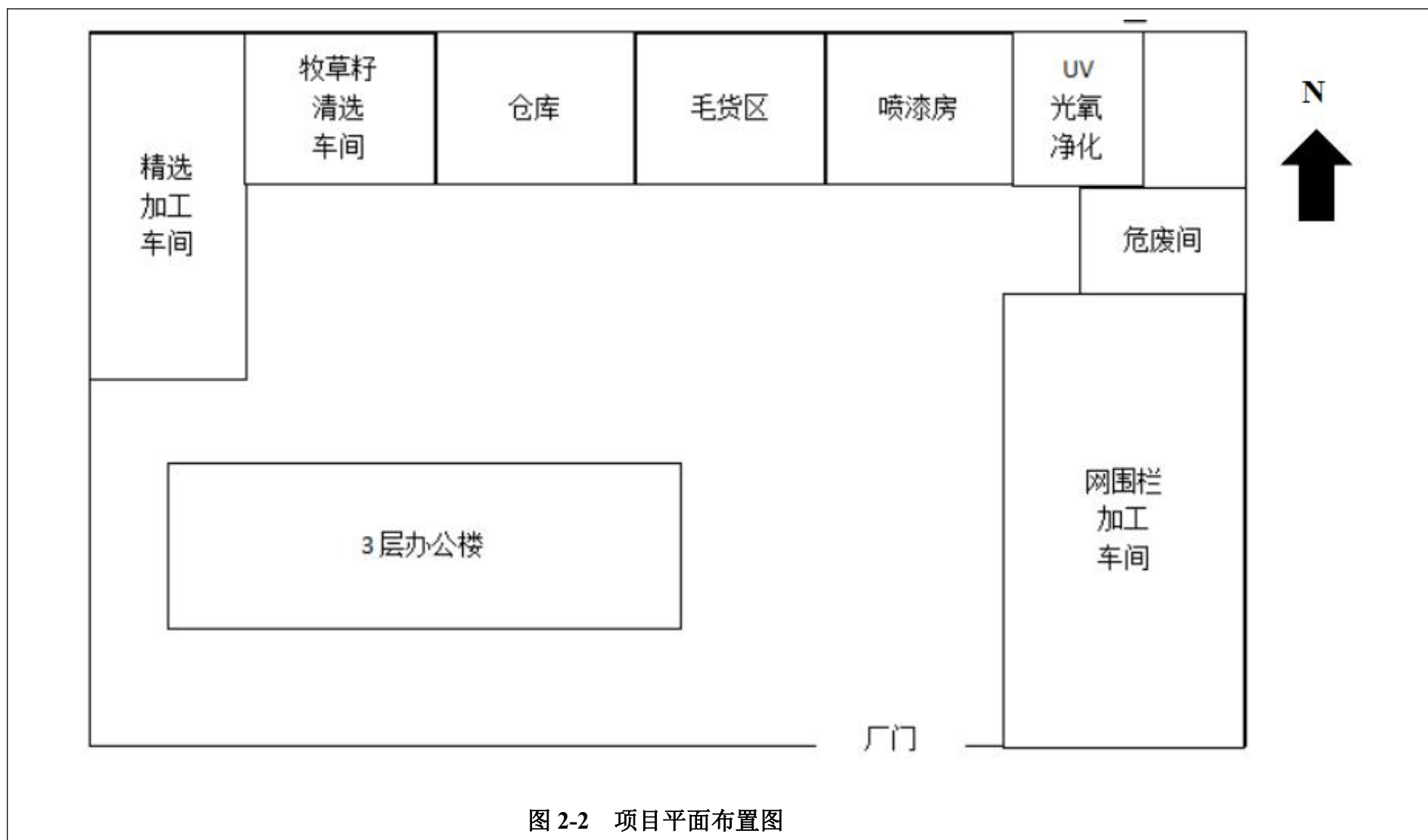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1.3 工程规模及组成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914.15 平方米，项目设有两个加工生产区，分别为网围栏加工生产区和牧草籽清选区。项目购置剪切机，电焊机，编制刺丝机，鹿网编织机，草籽筛选机等设备，项目年加工网围栏 200 万米和年清选牧草籽 200 吨。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网围栏加工区；配置网围栏生产线成套设备一套，占地面积为 1021 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规格为：剪切、打眼工棚彩钢区：13m×12m×4m；露天加工区：43m×18m；焊接工棚彩钢：7m×13m×4.5m	网围栏加工区；配置网围栏生产线成套设备一套，占地面积为 1021 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规格为：剪切、打眼工棚彩钢区：13m×12m×4m；焊接工序转移到喷漆房内进行	与环评一致
	牧草籽清选区；13m×9m×6m 的彩钢棚，配置 5XFC 型种子筛分车 1 台（风选），位于厂区北侧，紧挨网围栏加工区，占地面积 117 平方米	牧草籽清选区；10m×6.3m×6m 的砖混结构，配置 5XFC 型种子筛分车 1 台（风选），位于厂区北侧，紧挨网围栏加工区，占地面积 63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钢铁原材料堆放区；19m×10m×8.5m 的彩钢工棚，占地面积 190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侧	钢铁原材料堆放区；19m×10m×8.5m 的彩钢工棚，占地面积 190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侧	与环评一致
	产品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857.5 m <sup>2</sup> ，工棚彩钢：39m×12m×9.5m，位于厂区东侧；露天堆放区：19m×8.5m，位于厂区东侧；库房 2（砖混结构）：19m×12m×6m，位于厂区西侧	产品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857.5 m <sup>2</sup> ，工棚彩钢：39m×12m×9.5m，位于厂区东侧；库房 2（砖混结构）：19m×12m×6m，位于厂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牧草籽存储区；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168 m <sup>2</sup> ，库房 1（砖混结构）21m×8m×6m，位于厂区北侧	牧草籽存储区；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168 m <sup>2</sup> ，库房 1（砖混结构）21m×8m×6m，位于厂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设备放置区；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117 m <sup>2</sup> ，工棚彩钢：13m×9m×6m	设备放置区；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117 m <sup>2</sup> ，工棚彩钢：13m×9m×6m	与环评一致
生活区	位于办公区三楼，共 10 间，每间 30 m <sup>2</sup>	位于办公区三楼，共 10 间，每间 3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办公	砖混结构小 3 层，建筑面积 270 m <sup>2</sup> ，办公室位于三楼，5 间，每	砖混结构小 3 层，建筑面积 270 m <sup>2</sup> ，办公室位于二楼，5 间，每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区	间 30 m <sup>2</sup> ，主要用于行政办公	间 30 m <sup>2</sup> ，主要用于行政办公	
	供水	湟源县自来水公司提供	湟源县自来水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统一由湟源县电力局提供	统一由湟源县电力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暖	本项目只在 3-11 月份进行加工，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电暖气供热	本项目只在 3-11 月份进行加工，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电暖气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工序设置密闭的喷漆房，喷漆房中设置一喷漆台（铁架、混凝土结构）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出	喷漆工序设置密闭的喷漆房，喷漆房中设置一喷漆台（铁架）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到喷淋塔吸收+ UV 光解净化装置 (SY-GY-10000)+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出	与环评不一致
	废水	厂区设置旱厕，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家肥。	厂区设置旱厕，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家肥。	与环评一致

#### 2.1.4 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剪切机	台	2
2	空压机(YBM-7.5A)	台	1
3	电焊机(ZX7-200)	台	3
4	钻床(MODEL Z4125)	台	4
5	输送机	台	1
6	机械叉车(5KW)	台	1
7	型种子筛分车(5XFC)	台	1
8	放置槽	台	4
9	鹿网编织机(ZF-BZJ07)	台	2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以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运输方式
1	角钢	t/a	500	外购，汽车运输
2	钢丝	t/a	500	
3	防锈漆	t/a	4	
4	稀释剂	t/a	3	
5	焊丝	t/a	1	
6	牧草籽	t/a	200	
7	电	kW*h/a	36000	湟源县电力局提供

##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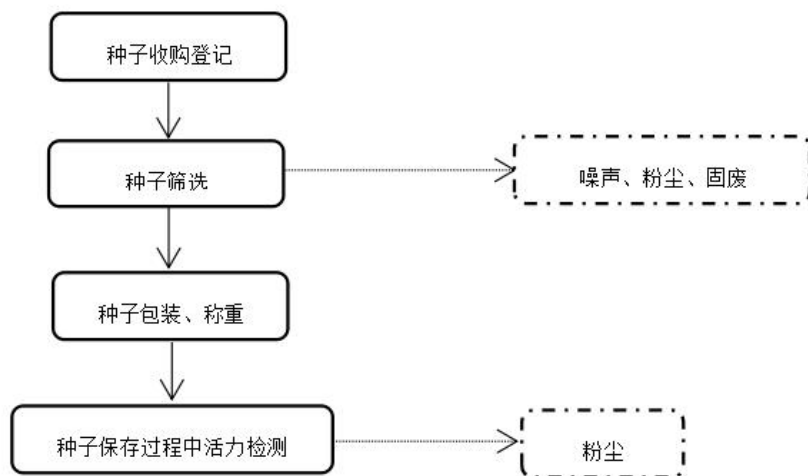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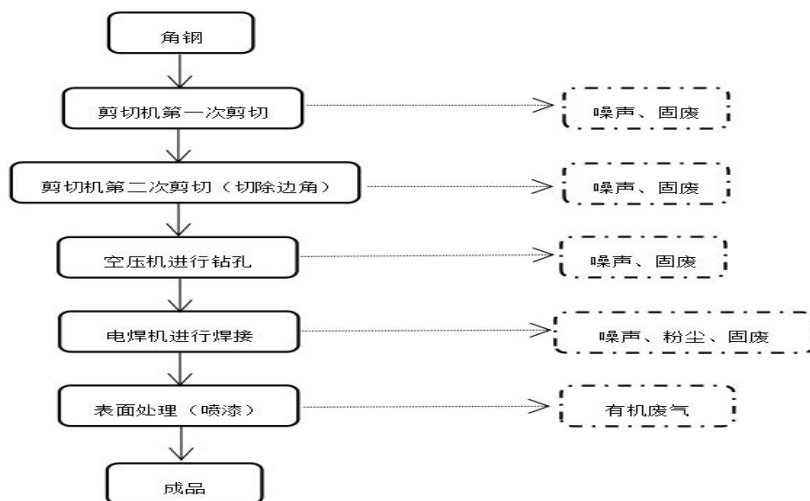


图 2.3.1 牧草籽清选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工艺简介：

- (1) 种子收购登记：工作人员从同德县私人手中购进的种子进行质量、数量的初步检查和基本信息的登记，种质名称。
- (2) 种子清选：工作人员在清选区用 5XFC 型种子筛分车进行筛选，剔除破碎种子、空粒、瘪粒、霉粒、受病虫害粒及其他混杂种子。该过程产生固废、粉尘和噪声。
- (3) 种子包装、称重：工作人员按一定质量进行称重和包装。
- (4) 种子保存过程中种子活力检测：种子在储藏过程中，需定期进行活力检测。保证种子的发芽率水平。



**图 2.3.2 网围栏配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介：

第一次剪切：角钢原材料购入以后，首先按照所需规格，将角钢用剪切机进行剪切。在此工序中由机械设备产生噪声、切割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

二次剪切：将第一次剪切后的产品进行边角切除，将角钢一端的两边角切除，使其一端呈锥形。该过程中有噪声、废边角料的产生。

钻孔：将进行了边角切除的产品用空压机进行钻孔，在角钢的一边钻孔。该过程由机械设备产生噪声，废料的产生。

焊接：经过边角切除后，该过程根据产品需要对工件进行焊接，采用大桥焊条。在角钢的两端各焊接一个小三角边，横梁长度不小于 200mm。焊接时会有焊接烟尘、设备运行的噪声及废焊接材料的产生。

涂漆：经过焊接后，将稀释好的油漆倒入放置槽中（油漆/稀释剂=1/1 进行稀释）将出产品浸没在放置槽中进行涂漆，拿出后自然晾干，使其钢铁具有防锈的作用。该过程有油漆和稀释剂产生有机废气。

**2.4 项目变更情况**

经对照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化。环评设计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净化净化效率能达到 80%，实际安装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净化效率能达到 80%以上，喷淋塔为 PE 防水防渗漏材质的密闭容器。

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后的影响	
环保工程	喷漆房净化设备	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15m 排气筒	喷淋塔吸收+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20m 排气筒	液态油漆在气压作用下形成雾化粉尘颗粒，若未经预处理将很快堵塞活性炭微孔，降低活性炭吸附效率。喷淋塔工序对漆雾起到清洗降解的作用，提高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和光氧机的净化效率。	喷淋塔预处理后产生漆渣沉淀物

新环保法施行后，环境保护部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

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对重点变动作了进一步界定，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规模未发生了变化，只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增加了喷淋塔对漆雾起到清洗降解的作用，提高了活性炭吸附效率和光氧机的净化效率，故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网围栏编织机



网围栏生产车间



牧草籽成品仓库



牧草籽仓库内部



南侧厂区大门



办公楼

##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网围栏加工时切割钻孔和牧草籽清选产生的粉尘、焊接产生的烟尘、涂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

该项目牧草籽清选过程产生的粉尘已由种子筛分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网围栏配套加工时切割钻孔焊接产生的废气均在车间内进行，焊接工序配备有专门的移动焊接烟气收集处理装置，烟气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过程建有专门密闭的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系统收集到喷淋塔再到 UV 光氧净化装置净化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再由一根 20m 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喷淋塔为 PP 材质的防渗漏密闭容器。

#### 3.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厂区员工均是本地人，不在厂区进行食宿，所以无生活污水产生。厂区内厕所为旱厕定期由附近村名清理收集作为农家肥使用。

喷淋塔水为循环利用不外排。

####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设备有牧草籽清选设备，剪切机，空压机，电焊机，喷漆房风机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60~85dB（A）之间。

项目所选设备均为低噪设备全部放置于厂房内建筑隔音，产生噪声设备均增加减震垫，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以减轻噪声污染。

#### 3.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牧草籽清选过程中产生的坏籽、网围栏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焊接产生的废渣、油漆和稀释剂的包装桶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油漆和稀释剂的包装桶统一集中存放于危废间，存放到一定量后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喷淋塔产生的漆渣沉淀物定期有工人清掏集中收集于危废间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UV 光氧机产生的废灯管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理。危废间地面墙壁经过防渗防漏处理，定期专人巡查上锁管理。

一般废物：运营期网围栏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和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牧草籽清选过程中产生的废草籽出售给当地村名饲养牲畜。

生活垃圾：运营期厂区内职工为 13 人，均为当地农民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每年产

生少量的的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3.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m

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万元)
废气	喷漆废气	建立密闭喷漆房，喷漆房内设有喷漆台，一套集气系统+一套喷淋塔+UV 光氧净化系统+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	15
	牧草籽清选粉尘	种子筛分车自带布袋除尘。	1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全部放置于生产车间，且安装减振垫。	8
固废	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箱内，旱厕。	0.5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存放。	0.5
	危险废物	建立危废间，地面墙壁做防渗，防漏。	5

###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立项、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工程配套设施已投入运行。本项目对照环评报告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下表 3.2。

**表 3.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监控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喷漆工序	喷漆工序应设于密闭车间内，喷漆台设集气罩，引入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净化装置，将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工序建立了密闭的喷漆房，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引入喷淋塔预处理再经 UV 光氧机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牧草籽清选	牧草籽清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种子筛分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牧草籽清选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清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种子筛分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无清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或周边绿化等，不得外排，职工旱厕要做好防渗处理，定期清掏。	项目运行过程中无清洗废水产生，厂区职工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旱厕定期由村民清掏作为农家肥。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夜	项目作业时间(08:30-18:00),	已落实



		间(22:00-06:00)进行作业,生产过程中必须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安装消声、减震措施,达标排放。	夜间不生产,生产设备全部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全部进车间安装减震垫降噪。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一般固废	项目切割钻孔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牧草籽清选时产生的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售。	网围栏项目切割钻孔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存放外售给回收公司。牧草籽清选时产生的废渣外售于当地村民用于牲畜饲养。	已落实
	危险废物	油漆、稀释剂的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等设置危废暂存间,不准随意丢弃。建立健全的危险废物台账及转移三联单制度,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油漆、稀释剂的包装桶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漆渣沉淀集中收集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间地面墙壁经过防渗防漏处理,定期专人巡查上锁管理,危废处理建立有专门的转移台账。	已落实

### 3.4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见图 3-1。



喷漆房排气筒



喷淋塔+UV 光氧机+活性炭



光氧机



焊接烟气净化器



牧草籽筛分机布袋除尘



牧草籽筛分车间防尘布



喷漆房集气罩



减振垫



废边角料



厂区垃圾桶



危废间托盘



危废间



活性炭吸附板



光氧机内部双层活性炭吸附板

## 表四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4.1.1 项目概况

西宁三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湟源县城关镇青藏铁路 18-2 号 3914.15 平方米工业用地进行网围栏及配件加工和牧草籽清选作业，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项目年加工网围栏 200 万米和牧草籽清选 200 吨，厂房、员工宿舍和办公室已建成，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有两个加工生产区，分别为网围栏加工生产区和牧草籽清选区，本项目于 2006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只进行网围栏配件的加工和牧草籽清选作业，目前厂区网围栏外购，并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投入网围栏的加工生产。

##### 4.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湟源县城关镇青藏铁路 18-2 号，该项目区周围没有重大污染企业，距离本项目 212m 的西北方向为光华村，东西两边为青海省湟源公路段，地形比较开阔，具有良好的扩散条件，空气质量保持自然本底。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湟源县城关镇青藏路 18-2 号，距离该项目区南侧 300 米处为和湟水河，根据《青海省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涉及断面立达-东峡（湟源县城段）为 III 类水体，经湟源县环境监测站查询，2018 年 3 月份湟源县河水出境断面（石刻公园吊桥）主要考核指标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1mg/L，氨氮浓度为 0.214mg/L，总磷浓度为 0.03mg/L，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 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湟源县城关镇青藏路 18-2 号，无重大企业及噪声污染，无原有声环境污染，声环境质量保持自然本底。

##### 4.1.3 环境质量分析与评价

######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为未批先建，自 2006 年 3 月已经投产。废气排放源主要为喷漆过程中产

生有机挥发物和焊接和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根据《西宁三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网围栏及配套加工、牧草籽清选项目检测报告》，本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喷漆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在厂界的浓度为0.15-0.87mg/m<sup>3</sup>之间，焊接及其他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浓度为0.186-0.387mg/m<sup>3</sup>之间。本项目牧草籽清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已由种子筛分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同筛分的不合格种子一并外售于当地村名用于牲畜饲养。

本项目未设置密闭的喷漆房，喷漆产生的废气均已无组织的形式外排；本环评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喷漆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在车间设置一喷漆台，在距喷漆台0.8m的上方设置一集气罩，将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后引入一套UV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量为10000m<sup>3</sup>/h，集气效率为90%）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12t/a,排放浓度为0.67mg/m<sup>3</sup>。

综上所述，在采用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根据实际调查及厂区工作人员介绍，地面进行清扫保洁，不清洗，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劳动人员都是当地人，不在厂区进行食宿，所以无生活污水产生。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 2、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运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网围栏加工和牧草籽清选生产线中的等离子切割机、电焊机、发电机、空压机、5XFC型种子筛分车等机械设备，噪声频率主要以中高频为主，设备的噪声源主要集中在车间内，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设备噪声值在60-95dB之间。产生噪声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并设吸声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音。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要求。

## 3、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切割钻孔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金属屑、牧草籽清选时产生的废渣和油漆与稀释剂的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切割工序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切割工序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约为3.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切割冲孔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实际调查，切割冲孔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量为 0.5t/a，单位对厂区沉淀在地面的金属粉尘定期清扫收集，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为油漆和稀释剂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

牧草籽清选设备的自带集尘装置收集的废渣：据往年的实际清选情况可知，牧草籽清选时设备自带集尘器收集的废渣量为 1.5t/a，外售于当地村民用于牲畜饲养。

网围栏加工时产生的废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同类项目类比，网围栏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量为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目前厂区内的职工为 13 人，职工都为当地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每年产生少量的垃圾，均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油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油漆废气处理有机活性炭净化装置，根据项目有组织收集的有机废气量计算，项目年净化有机废气量为 0.065t/a，根据 1t 活性炭吸附 0.6tVOCs 气体考虑，活性炭需求量约为 0.108t/a。废活性炭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 HW49 类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综上，本环评报告要求厂区设置危废暂存区一处，面积不小于 10 m<sup>2</sup>，用于暂存废材料、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企业投产后，通过以上处理措施进行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问题。

危废暂存区布设于设备房前方，占地面积不小于 10 m<sup>2</sup>，危废暂存区的环保要求如下：

(1)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暂存区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2) 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露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的容器。

(3) 必须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间为临时贮存，废包装桶达到一定程度后，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 4.1.4 总体结论

西宁三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西宁三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网围栏及配套加工、牧

草籽清选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可行，各污染源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提出的措施后，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只要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不影响当地的环境功能。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运营是可行的。

## 4.2 湟源县环境保护局源环[2018]137号审批决定

4.2.1 该项目位于湟源县城关镇青藏路18-2号，项目总占地面积3914.15 m<sup>2</sup>，总投资为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5万元，项目年加工网围栏200万米和牧草籽年清选200吨，由两个加工生产区，分别为网围栏加工生产区和牧草籽清选区，本项目于2006年建成并投入运行，只进行网围栏配件的加工和牧草籽清选作业，目前厂区网围栏外购，并计划于2018年12月投入网围栏的加工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政策措施及下述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运营。

### 4.2.2 项目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割、焊接、喷漆等工序应设于密闭车间内进行，喷漆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引入UV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净化装置，将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牧草籽清洗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种子筛分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2) 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进行作业，生产过程中必须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安装消声、减振措施，噪声排放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3) 项目运行过程中无清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或周边绿化等，不得外排，职工旱厕要做好防渗处理，定期清掏。

(4) 项目切割钻孔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桶于废活性炭等设置危废暂存间，不得随意丢弃。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台账及转移三联单制度，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本批复未及事宜项必须按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

4.2.3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善相关环评设施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4.2.3 湟源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 表五

###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次验收检测现场检测人员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采样及分析人员持有合格实验员证书，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

#### 5.1.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根据环境检测的要求，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检测质控结果统计表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项目	仪器编号	仪器检	使用前	使用	仪器使用前	评价
2020.6.3	噪声	MNT-YQ-023	25	93.8	93.7	±0.5	合格
2020.6.3	噪声	MNT-YQ-023	25	93.8	93.7	±0.5	合格
2020.6.4	噪声	MNT-YQ-023	25	93.8	93.7	±0.5	合格
2020.6.4	噪声	MNT-YQ-023	25	93.8	93.7	±0.5	合格

烟尘，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见表 5.2

**表 5.2 烟尘，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前 (L/min)				使用后 (L/min)				允许误差 (%)	结论	
			校准日期	标准流量 计读数	仪器 读数	误差 (%)	校准日期	标准流量 计读数	仪器 读数	误差 (%)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MNT-YQ-043	2020-06-03	1.5	1.5006	0.04	2020-06-04	1.5	1.5010	0.06	±5	合格	
				1.0	1.0014	0.14		1.0	1.0017	0.17	±5	合格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磅应 2050	MNT-YQ-083	2020-06-03	100	100.5	0.50	2020-06-04	100	100.3	0.30	±5	合格	
				1.5	1.5014	0.09		1.5	1.5013	0.09	±5	合格	
				1.0	1.0008	0.08		1.0	1.0014	0.14	±5	合格	
				100	99.81	-0.20		100	100.5	0.50	±5	合格	
	磅应 2050	MNT-YQ-056	2020-06-03	2020-06-04	1.5	1.5006	0.04	2020-06-04	1.5	1.5011	0.07	±5	合格
					1.0	0.9992	-0.08		1.0	1.0018	0.18	±5	合格
					100	99.6	-0.40		100	99.4	-0.60	±5	合格
	磅应 2050	MNT-YQ-054	2020-06-03	2020-06-04	1.5	1.5014	0.09	2020-06-04	1.5	1.5016	0.11	±5	合格
					1.0	0.9996	-0.04		1.0	1.0020	0.20	±5	合格
					30.00	30.16	0.53		30.00	30.17	0.57	±5	合格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磅应 3012-D	MNT-YQ-055	2020-06-03	20.00	20.28	1.40	2020-06-04	20.00	20.21	1.05	±5	合格	
				30.00	30.16	0.53		30.00	30.17	0.57	±5	合格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有组织废气

- (1) 监测点位: 喷漆房排气筒进口, 出口
- (2)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 (3) 监测频次: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 (4)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象色谱法 (HJT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MNT-YQ-001	0.07mg/m <sup>3</sup>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T583-2010)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MNT-YQ-001	5.0× 10-4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T583-2010)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MNT-YQ-001	5.0× 10-4mg/m <sup>3</sup>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T583-2010)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MNT-YQ-001	5.0× 10-4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T583-2010)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MNT-YQ-001	5.0× 10-4mg/m <sup>3</sup>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T583-2010)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MNT-YQ-001	5.0× 10-4mg/m <sup>3</sup>

#### 6.2 无组织废气

- (5)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2 个点
- (6)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 (7) 监测频次: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 (8)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象色谱法 (HJT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MNT-YQ-001	0.07mg/m <sup>3</sup>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T583-2010)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MNT-YQ-001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T583-2010)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MNT-YQ-001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T583-2010)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MNT-YQ-001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T583-2010)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MNT-YQ-001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T583-2010)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MNT-YQ-001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583-2010)	分析天平 AL104 MNT-YQ-023	—

### 6.3 噪声

- (1) 监测点位：厂界南侧，东侧，西侧，共 3 个点位
-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 (3)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2 次
- (4)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MNT-YQ-023	25 dB

项目检测点位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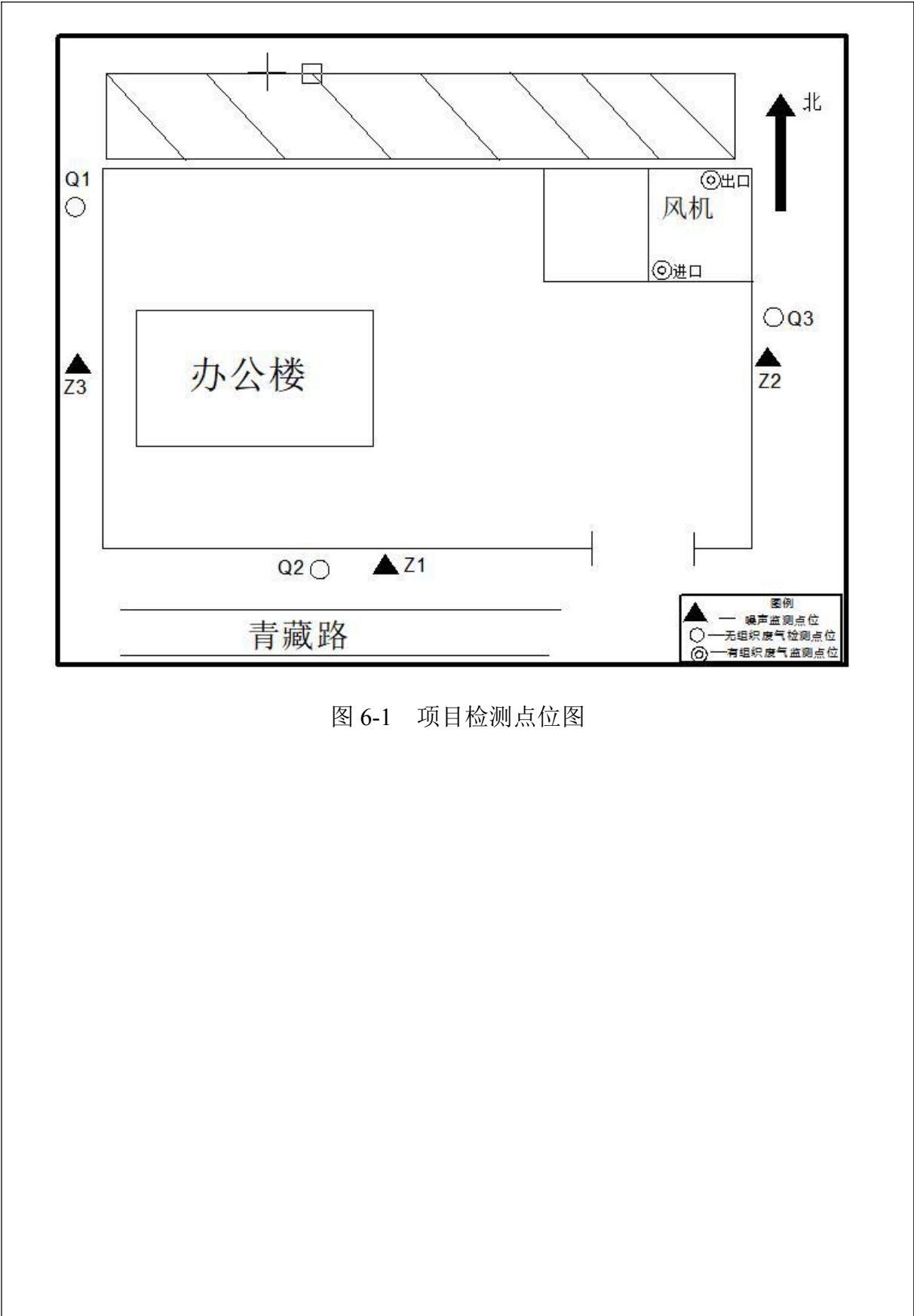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检测点位图

##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工况一览表

验收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米/天)	设计生产量 (米/天)	工况负荷 (%)
2020.6.3	网围栏	8333	8000	96
2020.6.4		8333	8100	97
验收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吨/天)	设计生产量 (吨/天)	
2020.6.3	牧草籽清	0.83	0.79	95
2020.6.4	选	0.83	0.81	98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喷漆房有组织废气

项目喷漆房废气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项目	单位	喷漆房净化设备进口			喷漆房净化设备出口		
检测日期		2020.6.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6	345	344	34.5	35.9	39.4
排放量	Kg/h	1.57	1.97	2.01	0.23	0.20	0.24
净化效率 (%)		/	/	/	88.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120	120	12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8 \times 10^{-1}$	$7.19 \times 10^{-2}$	$7.28 \times 10^{-2}$	$1.39 \times 10^{-2}$	$1.12 \times 10^{-2}$	$1.22 \times 10^{-2}$
排放量	Kg/h	$7.29 \times 10^{-4}$	$4.12 \times 10^{-4}$	$4.26 \times 10^{-4}$	$8.73 \times 10^{-5}$	$6.30 \times 10^{-5}$	$7.35 \times 10^{-5}$
净化效率 (%)		/	/	/	85.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12	12	12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48 \times 10^{-2}$	$1.67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5 \times 10^{-2}$	$1.55 \times 10^{-2}$	$1.57 \times 10^{-2}$
排放量	Kg/h	$4.83 \times 10^{-4}$	$9.56 \times 10^{-4}$	$8.78 \times 10^{-4}$	$9.74 \times 10^{-5}$	$8.72 \times 10^{-5}$	$9.46 \times 10^{-5}$
净化效率 (%)		/	/	/	86.6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40	40	4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邻二甲苯实测浓	mg/m <sup>3</sup>	5.28×10 <sup>-2</sup>	1.60×10 <sup>-1</sup>	1.51×10 <sup>-1</sup>	1.30×10 <sup>-2</sup>	1.37×10 <sup>-2</sup>	1.33×10 <sup>-2</sup>
排放量	Kg/h	3.00×10 <sup>-4</sup>	9.16×10 <sup>-4</sup>	8.83×10 <sup>-4</sup>	8.16×10 <sup>-5</sup>	7.71×10 <sup>-5</sup>	8.02×10 <sup>-5</sup>
净化效率 (%)		/	/	/	85.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70	70	7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间二甲苯实测浓	mg/m <sup>3</sup>	9.20×10 <sup>-2</sup>	1.44×10 <sup>-1</sup>	2.00×10 <sup>-1</sup>	1.52×10 <sup>-2</sup>	1.74×10 <sup>-2</sup>	1.87×10 <sup>-2</sup>
排放量	Kg/h	5.24×10 <sup>-4</sup>	8.24×10 <sup>-4</sup>	1.17×10 <sup>-3</sup>	9.55×10 <sup>-5</sup>	9.79×10 <sup>-5</sup>	1.13×10 <sup>-4</sup>
净化效率 (%)		/	/	/	81.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70	70	7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对二甲苯实测浓	mg/m <sup>3</sup>	4.69×10 <sup>-2</sup>	7.22×10 <sup>-2</sup>	7.21×10 <sup>-2</sup>	1.06×10 <sup>-2</sup>	1.19×10 <sup>-2</sup>	1.08×10 <sup>-2</sup>
排放量	Kg/h	2.67×10 <sup>-4</sup>	4.13×10 <sup>-4</sup>	4.22×10 <sup>-4</sup>	6.66×10 <sup>-5</sup>	6.70×10 <sup>-5</sup>	6.51×10 <sup>-5</sup>
净化效率 (%)		/	/	/	81.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70	70	7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2020.6.4					
非甲烷总烃实测	mg/m <sup>3</sup>	278	342	333	33.4	30.1	39.9
排放量	Kg/h	1.63	2.07	1.95	0.21	0.18	0.23
净化效率 (%)		/	/	/	88.9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120	120	12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7×10 <sup>-1</sup>	8.12×10 <sup>-2</sup>	1.20×10 <sup>-1</sup>	1.25×10 <sup>-2</sup>	1.43×10 <sup>-2</sup>	1.83×10 <sup>-2</sup>
排放量	Kg/h	6.26×10 <sup>-4</sup>	4.92×10 <sup>-4</sup>	7.02×10 <sup>-4</sup>	7.86×10 <sup>-5</sup>	8.51×10 <sup>-5</sup>	1.05×10 <sup>-4</sup>
净化效率 (%)		/	/	/	85.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12	12	12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07×10 <sup>-2</sup>	1.83×10 <sup>-1</sup>	8.84×10 <sup>-2</sup>	9.14×10 <sup>-3</sup>	9.48×10 <sup>-3</sup>	1.45×10 <sup>-2</sup>
排放量	Kg/h	4.72×10 <sup>-4</sup>	1.11×10 <sup>-3</sup>	5.14×10 <sup>-4</sup>	5.74×10 <sup>-5</sup>	5.64×10 <sup>-5</sup>	8.35×10 <sup>-5</sup>
净化效率 (%)		/	/	/	88.9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40	40	4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邻二甲苯实测浓	mg/m <sup>3</sup>	7.82×10 <sup>-2</sup>	1.06×10 <sup>-1</sup>	9.46×10 <sup>-2</sup>	1.06×10 <sup>-2</sup>	1.07×10 <sup>-2</sup>	1.51×10 <sup>-2</sup>
排放量	Kg/h	4.57×10 <sup>-4</sup>	6.42×10 <sup>-4</sup>	5.53×10 <sup>-4</sup>	6.66×10 <sup>-5</sup>	6.37×10 <sup>-5</sup>	8.66×10 <sup>-5</sup>

净化效率 (%)		/	/	/	86.6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70	70	7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间二甲苯实测浓	mg/m <sup>3</sup>	$8.26 \times 10^{-2}$	$2.00 \times 10^{-1}$	$8.88 \times 10^{-2}$	$1.19 \times 10^{-2}$	$1.22 \times 10^{-2}$	$1.31 \times 10^{-2}$
排放量	Kg/h	$4.83 \times 10^{-4}$	$1.21 \times 10^{-3}$	$5.19 \times 10^{-4}$	$7.48 \times 10^{-5}$	$7.26 \times 10^{-5}$	$7.51 \times 10^{-5}$
净化效率 (%)		/	/	/	88.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70	70	7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对二甲苯实测浓	mg/m <sup>3</sup>	$4.77 \times 10^{-2}$	$7.21 \times 10^{-2}$	$7.64 \times 10^{-2}$	$1.06 \times 10^{-2}$	$1.05 \times 10^{-2}$	$1.41 \times 10^{-2}$
排放量	Kg/h	$2.79 \times 10^{-4}$	$4.37 \times 10^{-4}$	$4.46 \times 10^{-4}$	$6.60 \times 10^{-5}$	$6.25 \times 10^{-5}$	$8.09 \times 10^{-5}$
净化效率 (%)		/	/	/	81.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70	70	7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喷漆房净化设备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最大浓度分别为  $39.9\text{mg/m}^3$ 、 $1.83 \times 10^{-2}\text{mg/m}^3$ 、 $9.48 \times 10^{-3}\text{mg/m}^3$ 、 $1.57 \times 10^{-2}\text{mg/m}^3$ 、 $1.52 \times 10^{-2}\text{mg/m}^3$ 、 $1.41 \times 10^{-2}\text{mg/m}^3$ ；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 15m，废气达标排放。

### 7.2.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0.6.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3	0.350	0.300	0.350	0.300	0.367	0.367	0.400	0.350	0.417	0.333	0.379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73	3.67	3.43	3.74	2.86	3.65	3.60	3.58	2.80	3.06	2.69	3.51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苯	1.28×10 <sup>-2</sup>	1.42×10 <sup>-2</sup>	1.51×10 <sup>-2</sup>	1.53×10 <sup>-2</sup>	1.31×10 <sup>-2</sup>	1.30×10 <sup>-2</sup>	1.13×10 <sup>-2</sup>	1.50×10 <sup>-2</sup>	1.48×10 <sup>-2</sup>	1.10×10 <sup>-2</sup>	1.53×10 <sup>-2</sup>	2.47×10 <sup>-2</sup>
标准限值	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苯	1.31×10 <sup>-2</sup>	1.45×10 <sup>-2</sup>	1.39×10 <sup>-2</sup>	1.29×10 <sup>-2</sup>	1.16×10 <sup>-2</sup>	1.34×10 <sup>-2</sup>	9.99×10 <sup>-3</sup>	1.39×10 <sup>-2</sup>	1.60×10 <sup>-2</sup>	1.13×10 <sup>-2</sup>	1.69×10 <sup>-2</sup>	7.66×10 <sup>-2</sup>
标准限值	2.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邻二甲苯	9.96×10 <sup>-3</sup>	1.02×10 <sup>-2</sup>	1.03×10 <sup>-2</sup>	8.91×10 <sup>-3</sup>	9.76×10 <sup>-3</sup>	1.09×10 <sup>-2</sup>	1.27×10 <sup>-2</sup>	1.03×10 <sup>-2</sup>	1.05×10 <sup>-2</sup>	1.27×10 <sup>-2</sup>	1.07×10 <sup>-2</sup>	2.03×10 <sup>-2</sup>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间二甲苯	9.86×10 <sup>-3</sup>	1.57×10 <sup>-2</sup>	1.49×10 <sup>-2</sup>	1.61×10 <sup>-2</sup>	9.16×10 <sup>-3</sup>	1.46×10 <sup>-2</sup>	9.48×10 <sup>-3</sup>	1.43×10 <sup>-2</sup>	1.52×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1.60×10 <sup>-2</sup>	7.43×10 <sup>-2</sup>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对二甲苯	1.61×10 <sup>-2</sup>	1.08×10 <sup>-2</sup>	1.12×10 <sup>-2</sup>	9.72×10 <sup>-3</sup>	9.86×10 <sup>-3</sup>	1.09×10 <sup>-2</sup>	1.41×10 <sup>-2</sup>	1.09×10 <sup>-2</sup>	1.08×10 <sup>-2</sup>	1.15×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3.11×10 <sup>-2</sup>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0.6.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0	0.483	0.350	0.400	0.383	0.350	0.400	0.417	0.317	0.400	0.333	0.233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86	3.66	3.49	2.38	3.31	2.52	3.48	2.94	2.96	3.47	2.77	3.21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苯	$3.29 \times 10^{-2}$	$2.05 \times 10^{-2}$	$3.20 \times 10^{-2}$	$2.47 \times 10^{-2}$	$3.60 \times 10^{-2}$	$3.60 \times 10^{-2}$	$3.15 \times 10^{-2}$	$2.14 \times 10^{-2}$	$2.76 \times 10^{-2}$	$1.20 \times 10^{-2}$	$1.09 \times 10^{-2}$	$1.21 \times 10^{-2}$
标准限值	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苯	$6.79 \times 10^{-2}$	$6.14 \times 10^{-2}$	$7.27 \times 10^{-2}$	$7.66 \times 10^{-2}$	$3.15 \times 10^{-2}$	$5.29 \times 10^{-2}$	$4.84 \times 10^{-2}$	$6.13 \times 10^{-2}$	$1.05 \times 10^{-2}$	$1.07 \times 10^{-2}$	$1.15 \times 10^{-2}$	$1.04 \times 10^{-2}$
标准限值	2.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邻二甲苯	$2.57 \times 10^{-2}$	$2.23 \times 10^{-2}$	$6.24 \times 10^{-2}$	$2.03 \times 10^{-2}$	$1.65 \times 10^{-2}$	$2.84 \times 10^{-2}$	$1.62 \times 10^{-2}$	$2.88 \times 10^{-2}$	$1.75 \times 10^{-2}$	$9.01 \times 10^{-3}$	$8.75 \times 10^{-3}$	$1.03 \times 10^{-2}$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间二甲苯	$9.42 \times 10^{-2}$	$8.77 \times 10^{-2}$	$5.62 \times 10^{-2}$	$9.55 \times 10^{-2}$	$2.76 \times 10^{-2}$	$5.46 \times 10^{-2}$	$6.37 \times 10^{-2}$	$7.82 \times 10^{-2}$	$1.36 \times 10^{-2}$	$1.22 \times 10^{-2}$	$1.40 \times 10^{-2}$	$9.51 \times 10^{-3}$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对二甲苯	$3.04 \times 10^{-2}$	$2.99 \times 10^{-2}$	$2.28 \times 10^{-2}$	$3.11 \times 10^{-2}$	$2.40 \times 10^{-2}$	$2.54 \times 10^{-2}$	$2.08 \times 10^{-2}$	$2.70 \times 10^{-2}$	$9.48 \times 10^{-3}$	$9.45 \times 10^{-3}$	$9.91 \times 10^{-3}$	$9.45 \times 10^{-3}$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0.417\text{mg}/\text{m}^3$ 、 $3.86\text{mg}/\text{m}^3$ 、 $3.60\times 10^{-2}\text{mg}/\text{m}^3$ 、 $7.66\times 10^{-2}\text{mg}/\text{m}^3$ 、 $6.24\times 10^{-2}\text{mg}/\text{m}^3$ 、 $9.55\times 10^{-2}\text{mg}/\text{m}^3$ 、 $3.11\times 10^{-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7.2.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4 。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0 年 6 月 3 日		2020 年 6 月 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厂界南侧 1#	57.4	48.5	58.1	48.4
厂界西侧 2#	54.4	44.7	55.3	44.8
厂界东侧 3#	58.3	45.9	56.2	45.4
噪声最大值	58.3	48.5	58.1	48.4
限值要求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南侧 1#、西侧 2#、东侧 3#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表八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漆房有机废气和牧草籽晒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设有一间密闭喷漆房，喷漆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净化后由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牧草籽筛选在车间内操作，晒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筛选机自带的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检测，项目喷漆房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最大浓度分别为  $39.9\text{mg}/\text{m}^3$ 、 $1.83 \times 10^{-2}\text{mg}/\text{m}^3$ 、 $9.48 \times 10^{-3}\text{mg}/\text{m}^3$ 、 $1.57 \times 10^{-2}\text{mg}/\text{m}^3$ 、 $1.52 \times 10^{-2}\text{mg}/\text{m}^3$ 、 $1.41 \times 10^{-2}\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浓度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0.417\text{mg}/\text{m}^3$ 、 $3.86\text{mg}/\text{m}^3$ 、 $3.60 \times 10^{-2}\text{mg}/\text{m}^3$ 、 $7.66 \times 10^{-2}\text{mg}/\text{m}^3$ 、 $6.24 \times 10^{-2}\text{mg}/\text{m}^3$ 、 $9.55 \times 10^{-2}\text{mg}/\text{m}^3$ 、 $3.11 \times 10^{-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 15m，锅炉烟气达标排放。

#### 8.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厂区旱厕定期由附近村名清掏作为农家肥。喷淋塔水为循环水不外排。

#### 8.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设备有网围栏加工和牧草籽清选生产线中的等离子切割机、电焊机、发电机、空压机、5XFC 型种子筛分车等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设备设有减振垫，项目设备噪声经源头降噪、建筑隔音、距离衰减后排放。

经检测，项目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5\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8.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主要固废为网围栏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牧草籽筛选过程中产生的废草籽。网围栏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存放外售，牧草籽筛选产生的废草籽出售给当地村名饲养家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为喷漆房油漆和稀释剂的包装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存放在

厂区危废间内，危废间地面和墙壁做了防渗防漏处理，危废间由专人上锁管理；油漆包装桶回售给厂家再次灌装。UV 光氧机产生的废灯管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后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喷淋塔产生的漆渣沉淀物集中收集到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8.1.5 结论**

根据项目现场环保验收调查情况及检测结果，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内容，检测期间项目设备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检验要求。项目喷漆房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 **8.2 建议**

(1) 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健全环保设施的管理规章，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高速运转。同时，加强对环保设施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2) 强化环保意识，按保护的有关规定，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赵海敏

项目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西宁三田工贸有限公司网围栏及配套加工、牧草籽精选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湟源县城关镇青藏路18-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结构制造 C34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6°41'15.16" E101°44'59.27"			
	设计生产能力	网围栏及配套加工达到年加工200万米;牧草籽达年精选2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网围栏及配套加工达到年加工200万米;牧草籽达年精选200吨			环评单位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湟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源环[2018]1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3			竣工日期	20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海寰宇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海莫尼特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西宁三田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237574470234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湟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源环〔2018〕137号

签发人：严国民

## 湟源县环境保护局

### 关于西宁三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网围栏及配套加工、牧草籽清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宁三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三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网围栏及配套加工、牧草籽清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湟源县城关镇青藏路18-2号，项目总占地面积3914.15 m<sup>2</sup>，总投资为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5万元，项目年加工网围栏200万米和牧草籽年清选200吨，有两个加工生产区，分别为网围栏加工生产区和牧草籽清选区，本项目于2006年建成并投入运行，只进行网围栏配件的加工和牧草籽清选作业，目前厂区网围栏外购，并计划于2018年12月投入网

围栏的加工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运营。

二、项目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割、焊接、喷漆等工序应设于密闭车间内进行，喷漆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引入UV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净化装置，将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牧草籽清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种子筛分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2. 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进行作业，生产过程中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安装消声、减振措施，噪声排放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3. 项目运行过程中无清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或周边绿化等，不得外排，职工旱厕要做好防渗处理，定期清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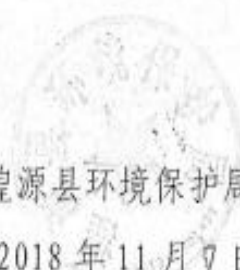
4. 项目切割钻孔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牧草籽清选时产生的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稀释剂的包装桶与废活性炭等设置危废暂存间，不准随意丢弃。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台账及转移三联单制度，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严格执

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善相关环评设施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澧源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澧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7日



抄送: 存档。

溧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7日印



182912050044

MNTJC-ZJL-074

正本

# 检测报告

MNTJC200 (综) 第 253 号

项目名称：西宁三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网围栏及配套加工、  
牧草籽清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西宁三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0年6月10日



青海莫尼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五



150020210001

170-123-00000

###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AM**标志、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接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逾期不再受理。
3. 非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结果负责。
4. 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报告仅对在特定时间、空间采集的样品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本公司出具的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数据以“<方法检出限值”表示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经济开发区开元路 5 号

电 话：0971-5567718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912050044

名称: 青海莫尼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经济开发区开元路5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0月11日

发证机关: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西宁三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网围栏及配套加工、牧草料清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MNTJC2020(综)第253号

1、任务来源

受西宁三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青海莫尼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对场内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基本情况如下表1-1:

表1-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宁三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湟源县城关镇青藏路18-2号
联系人及电话	—	采样日期	2020.06.03-2020.06.04
检测性质	服务性检测	分析日期	2020.06.04-2020.06.05
采样地点	湟源县城关镇青藏路1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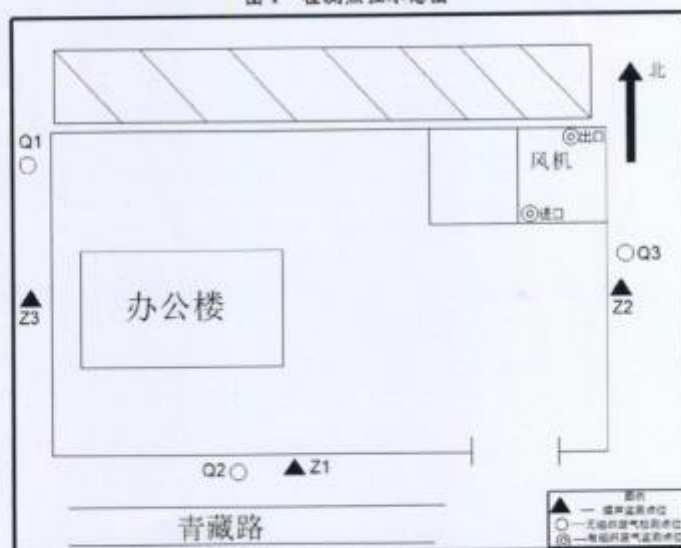
2、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内容见表2-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	3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Q1,下风向Q2、Q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	3次/天,共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共2天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3、检测分析方法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采样仪器	分析仪器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100mL 玻璃 注射器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MNT-YQ-001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100mL 玻璃 注射器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MNT-YQ-001
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 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ZR-3710 双路 超气采样器 MNT-YQ-043 响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MNT-YQ-083 MNT-YQ-056 MNT-YQ-054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MNT-YQ-001
4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 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MNT-YQ-001
5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 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MNT-YQ-001
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 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MNT-YQ-001
7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 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MNT-YQ-001
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恒温恒湿箱 HWS-70B MNT-YQ-007 分析天平 AL104 MNT-YQ-009
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dB		声级计 AWA5688 MNT-YQ-023

4、质控措施控制

表 4-1 烟尘测试仪器流量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前 (L/min)			使用后 (L/min)			允许误差 (%)	结论		
			校准日期	仪器读数	标准流量 计读数	误差 (%)	校准日期	仪器读数			标准流量 计读数	误差 (%)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MNT-YQ-043	2020-06-03	1.5	1.5006	0.04	2020-06-04	1.5	1.5010	0.06	+5	合格
				1.0	1.0014	0.14			1.0	1.0017	0.17	+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博应 2050	MNT-YQ-083	2020-06-03	100	100.5	0.50	2020-06-04	100	100.3	0.30	+5	合格
				1.5	1.5014	0.09		1.5	1.5013	0.09	+5	合格
		1.0	1.0008	0.08		1.0	1.0014	0.14	+5	合格		
	博应 2050	MNT-YQ-056	2020-06-03	100	99.8	-0.20	2020-06-04	100	100.5	0.50	+5	合格
				1.5	1.5006	0.04		1.5	1.5011	0.07	+5	合格
		1.0	0.9992	-0.08		1.0	1.0018	0.18	+5	合格		
	博应 2050	MNT-YQ-054	2020-06-03	100	99.6	-0.40	2020-06-04	100	99.4	-0.60	+5	合格
				1.5	1.5014	0.09		1.5	1.5016	0.11	+5	合格
	1.0	0.9996	-0.04		1.0	1.0020	0.20	+5	合格			
便携式大流量空气质量烟尘自动测试仪	博应 3012-D	MNT-YQ-055	2020-06-03	30.00	30.16	0.53	2020-06-04	30.00	30.17	0.57	+5	合格
				20.00	20.28	1.40		20.00	20.21	1.05	+5	合格

表 4-2 声级计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标准声源数值 (dB)	允许误差 (dB (A))	实际误差 (dB)	结论
声级计	AWA5688	MNT-YQ-023	2020.06.03	93.8 (昼间)	93.7 (昼间)	94.0	±0.5	0.1	合格
				93.8 (夜间)	93.7 (夜间)	94.0	±0.5	0.1	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MNT-YQ-023	2020.06.04	93.8 (昼间)	93.7 (昼间)	94.0	±0.5	0.1	合格
				93.8 (夜间)	93.7 (夜间)	94.0	±0.5	0.1	合格

5、质量保证措施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检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 (1) 了解场区平面布局，并根据点位要求合理布设点位，在人员进行样品采集过程中对采集点位进行 GPS 定位及现场拍照确认。
- (2) 在检测分析中，质控措施控制见表 4-1 和表 4-2，所有检测均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见表 3-1 和表 3-2。
- (4) 所有检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检测结果

##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检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净化效率 (%)
2020.06.03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5697	276	1.57	排气筒出口	6281	34.5	0.23	88.1
			第二次	5724	345	1.97		5629	35.9	0.20	
			第三次	5850	344	2.01		6028	39.4	0.24	
		苯	第一次	5697	$1.28 \times 10^{-1}$	$7.29 \times 10^{-4}$		6281	$1.39 \times 10^{-2}$	$8.73 \times 10^{-5}$	85.3
			第二次	5724	$7.19 \times 10^{-2}$	$4.12 \times 10^{-4}$		5629	$1.12 \times 10^{-2}$	$6.30 \times 10^{-5}$	
			第三次	5850	$7.28 \times 10^{-2}$	$4.26 \times 10^{-4}$		6028	$1.22 \times 10^{-2}$	$7.35 \times 10^{-5}$	
		甲苯	第一次	5697	$8.48 \times 10^{-2}$	$4.83 \times 10^{-4}$		6281	$1.55 \times 10^{-2}$	$9.74 \times 10^{-5}$	86.6
			第二次	5724	$1.67 \times 10^{-1}$	$9.56 \times 10^{-4}$		5629	$1.55 \times 10^{-2}$	$8.72 \times 10^{-5}$	
			第三次	5850	$1.50 \times 10^{-1}$	$8.78 \times 10^{-4}$		6028	$1.57 \times 10^{-2}$	$9.46 \times 10^{-5}$	
		邻二甲苯	第一次	5697	$5.28 \times 10^{-2}$	$3.00 \times 10^{-4}$		6281	$1.30 \times 10^{-2}$	$8.16 \times 10^{-5}$	85.1
			第二次	5724	$1.60 \times 10^{-1}$	$9.16 \times 10^{-4}$		5629	$1.37 \times 10^{-2}$	$7.71 \times 10^{-5}$	
			第三次	5850	$1.51 \times 10^{-1}$	$8.83 \times 10^{-4}$		6028	$1.33 \times 10^{-2}$	$8.02 \times 10^{-5}$	
		间二甲苯	第一次	5697	$9.20 \times 10^{-2}$	$5.24 \times 10^{-4}$		6281	$1.52 \times 10^{-2}$	$9.55 \times 10^{-5}$	86.7
			第二次	5724	$1.44 \times 10^{-1}$	$8.24 \times 10^{-4}$		5629	$1.74 \times 10^{-2}$	$9.79 \times 10^{-5}$	
			第三次	5850	$2.00 \times 10^{-1}$	$1.17 \times 10^{-3}$		6028	$1.87 \times 10^{-2}$	$1.13 \times 10^{-4}$	
		对二甲苯	第一次	5697	$4.69 \times 10^{-2}$	$2.67 \times 10^{-4}$		6281	$1.06 \times 10^{-2}$	$6.66 \times 10^{-5}$	81.1
			第二次	5724	$7.22 \times 10^{-2}$	$4.13 \times 10^{-4}$		5629	$1.19 \times 10^{-2}$	$6.70 \times 10^{-5}$	
			第三次	5850	$7.21 \times 10^{-2}$	$4.22 \times 10^{-4}$		6028	$1.08 \times 10^{-2}$	$6.51 \times 10^{-5}$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检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净化效率 (%)
2020.06.04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5849	278	1.63	排气筒出口	6286	33.4	0.21	88.9
			第二次	6059	342	2.07		5951	30.1	0.18	
			第三次	5850	333	1.95		5736	39.9	0.23	
		苯	第一次	5849	1.07×10 <sup>-1</sup>	6.26×10 <sup>-1</sup>		6286	1.25×10 <sup>-2</sup>	7.86×10 <sup>-3</sup>	85.1
			第二次	6059	8.12×10 <sup>-2</sup>	4.92×10 <sup>-1</sup>		5951	1.43×10 <sup>-2</sup>	8.51×10 <sup>-3</sup>	
			第三次	5850	1.20×10 <sup>-1</sup>	7.02×10 <sup>-1</sup>		5736	1.83×10 <sup>-2</sup>	1.05×10 <sup>-1</sup>	
		甲苯	第一次	5849	8.07×10 <sup>-2</sup>	4.72×10 <sup>-1</sup>		6286	9.14×10 <sup>-1</sup>	5.74×10 <sup>-1</sup>	88.9
			第二次	6059	1.83×10 <sup>-1</sup>	1.11×10 <sup>-1</sup>		5951	9.48×10 <sup>-1</sup>	5.64×10 <sup>-1</sup>	
			第三次	5850	8.84×10 <sup>-2</sup>	5.17×10 <sup>-1</sup>		5736	1.45×10 <sup>-2</sup>	8.32×10 <sup>-1</sup>	
		邻二甲苯	第一次	5849	7.82×10 <sup>-2</sup>	4.57×10 <sup>-1</sup>		6286	1.06×10 <sup>-2</sup>	6.66×10 <sup>-1</sup>	86.6
			第二次	6059	1.06×10 <sup>-1</sup>	6.42×10 <sup>-1</sup>		5951	1.07×10 <sup>-2</sup>	6.37×10 <sup>-1</sup>	
			第三次	5850	9.46×10 <sup>-2</sup>	5.53×10 <sup>-1</sup>		5736	1.51×10 <sup>-2</sup>	8.66×10 <sup>-1</sup>	
		间二甲苯	第一次	5849	8.26×10 <sup>-2</sup>	4.83×10 <sup>-1</sup>		6286	1.19×10 <sup>-2</sup>	7.48×10 <sup>-1</sup>	88.0
			第二次	6059	2.00×10 <sup>-1</sup>	1.21×10 <sup>-1</sup>		5951	1.22×10 <sup>-2</sup>	7.26×10 <sup>-1</sup>	
			第三次	5850	8.88×10 <sup>-2</sup>	5.19×10 <sup>-1</sup>		5736	1.31×10 <sup>-2</sup>	7.51×10 <sup>-1</sup>	
		对二甲苯	第一次	5849	4.77×10 <sup>-2</sup>	2.79×10 <sup>-1</sup>		6286	1.05×10 <sup>-2</sup>	6.60×10 <sup>-1</sup>	81.3
			第二次	6059	7.21×10 <sup>-2</sup>	4.37×10 <sup>-1</sup>		5951	1.05×10 <sup>-2</sup>	6.25×10 <sup>-1</sup>	
			第三次	5850	7.64×10 <sup>-2</sup>	4.46×10 <sup>-1</sup>		5736	1.41×10 <sup>-2</sup>	8.09×10 <sup>-1</sup>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采样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Q1 上风向 101°17'7.77"E; 36°41'14.04"N	Q2 下风向 101°17'09.64"E; 36°41'14.40"N	Q3 下风向 101°17'08.11"E; 36°41'14.92"N
2020-06-03	颗粒物	第一次	0.383	0.300	0.350
		第二次	0.350	0.367	0.417
		第三次	0.300	0.367	0.333
		第四次	0.350	0.400	0.417
		平均值	0.346	0.359	0.37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73	2.86	2.80
		第二次	3.67	3.65	3.06
		第三次	3.43	3.60	2.69
		第四次	3.74	3.58	3.51
		平均值	3.64	3.42	3.02
	苯	第一次	1.28×10 <sup>-2</sup>	1.31×10 <sup>-2</sup>	1.48×10 <sup>-2</sup>
		第二次	1.42×10 <sup>-2</sup>	1.30×10 <sup>-2</sup>	1.10×10 <sup>-2</sup>
		第三次	1.51×10 <sup>-2</sup>	1.13×10 <sup>-2</sup>	1.53×10 <sup>-2</sup>
		第四次	1.53×10 <sup>-2</sup>	1.50×10 <sup>-2</sup>	2.47×10 <sup>-2</sup>
		平均值	1.44×10 <sup>-2</sup>	1.31×10 <sup>-2</sup>	1.64×10 <sup>-2</sup>

	甲苯	第一次	$1.31 \times 10^{-2}$	$1.16 \times 10^{-2}$	$1.60 \times 10^{-2}$
		第二次	$1.45 \times 10^{-2}$	$1.34 \times 10^{-2}$	$1.13 \times 10^{-2}$
		第三次	$1.39 \times 10^{-2}$	$9.99 \times 10^{-3}$	$1.69 \times 10^{-2}$
		第四次	$1.29 \times 10^{-2}$	$1.39 \times 10^{-2}$	$7.66 \times 10^{-2}$
		平均值	$1.36 \times 10^{-2}$	$1.22 \times 10^{-2}$	$3.02 \times 10^{-2}$
	邻二甲苯	第一次	$9.96 \times 10^{-3}$	$9.76 \times 10^{-3}$	$1.05 \times 10^{-2}$
		第二次	$1.02 \times 10^{-2}$	$1.09 \times 10^{-2}$	$1.27 \times 10^{-2}$
		第三次	$1.03 \times 10^{-2}$	$1.27 \times 10^{-2}$	$1.07 \times 10^{-2}$
		第四次	$8.91 \times 10^{-3}$	$1.03 \times 10^{-2}$	$2.03 \times 10^{-2}$
		平均值	$2.74 \times 10^{-2}$	$1.10 \times 10^{-2}$	$1.34 \times 10^{-2}$
	间二甲苯	第一次	$9.86 \times 10^{-3}$	$9.16 \times 10^{-3}$	$1.52 \times 10^{-2}$
		第二次	$1.57 \times 10^{-2}$	$1.46 \times 10^{-2}$	$1.55 \times 10^{-2}$
		第三次	$1.49 \times 10^{-2}$	$9.48 \times 10^{-3}$	$1.60 \times 10^{-2}$
		第四次	$1.61 \times 10^{-2}$	$1.43 \times 10^{-2}$	$7.43 \times 10^{-2}$
		平均值	$1.41 \times 10^{-2}$	$1.19 \times 10^{-2}$	$3.02 \times 10^{-2}$
	对二甲苯	第一次	$1.61 \times 10^{-2}$	$9.86 \times 10^{-3}$	$1.08 \times 10^{-2}$
		第二次	$1.08 \times 10^{-2}$	$1.09 \times 10^{-2}$	$1.15 \times 10^{-2}$
		第三次	$1.12 \times 10^{-2}$	$1.41 \times 10^{-2}$	$1.14 \times 10^{-2}$
		第四次	$9.72 \times 10^{-3}$	$1.09 \times 10^{-2}$	$3.11 \times 10^{-2}$
		平均值	$1.20 \times 10^{-2}$	$1.14 \times 10^{-2}$	$1.62 \times 10^{-2}$

2020-06-04	颗粒物	第一次	0.350	0.383	0.317
		第二次	0.483	0.350	0.400
		第三次	0.350	0.400	0.333
		第四次	0.400	0.417	0.233
		平均值	0.396	0.388	0.3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86	3.31	2.96
		第二次	3.66	2.52	3.47
		第三次	3.49	3.48	2.77
		第四次	2.38	2.94	3.21
		平均值	3.35	3.06	3.10
	苯	第一次	$3.29 \times 10^{-2}$	$3.60 \times 10^{-2}$	$1.20 \times 10^{-2}$
		第二次	$2.05 \times 10^{-2}$	$3.15 \times 10^{-2}$	$1.09 \times 10^{-2}$
		第三次	$3.20 \times 10^{-2}$	$2.14 \times 10^{-2}$	$1.26 \times 10^{-2}$
		第四次	$2.47 \times 10^{-2}$	$2.79 \times 10^{-2}$	$1.07 \times 10^{-2}$
		平均值	$2.75 \times 10^{-2}$	$2.92 \times 10^{-2}$	$1.155 \times 10^{-2}$
	甲苯	第一次	$6.79 \times 10^{-2}$	$3.15 \times 10^{-2}$	$1.05 \times 10^{-2}$
		第二次	$6.14 \times 10^{-2}$	$5.29 \times 10^{-2}$	$1.07 \times 10^{-2}$
		第三次	$7.27 \times 10^{-2}$	$4.84 \times 10^{-2}$	$1.15 \times 10^{-2}$
		第四次	$7.66 \times 10^{-2}$	$6.13 \times 10^{-2}$	$1.04 \times 10^{-2}$
		平均值	$6.96 \times 10^{-2}$	$4.85 \times 10^{-2}$	$1.08 \times 10^{-2}$

# 委托书

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现委托贵公司对三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网围栏及配套加工、牧草籽清选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尽快完成。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西宁三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时间：2020年5月



**湟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源环罚告〔2018〕10号

西宁三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进行露天网围栏喷漆作业，未在密闭空间进行，也未采取其他减少废气排放的措施。

有以下证据等为凭：

湟源县环境执法现场监察记录、询问笔录、照片、视频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及《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如有异议，可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人：顾晶晶 电 话：0971-2480261

地 址：湟源县城关镇青藏路商务综合楼 11 层(石刻公园旁)

邮政编码：812100



注：处罚种类为罚款的，罚款数额须大写。本文书适用于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案件。本文书一式两份并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卷归档并附送达回证）

# 湟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环罚〔2018〕12号

西宁三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916301237574470234

地址：湟源县城关镇青藏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付连梅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18年7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进行露天网围栏喷漆作业，未在密闭空间进行，也未采取其他减少废气排放的措施。

以上事实，有湟源县环境执法现场监察记录、湟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照片、视频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及《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7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源环罚告〔2018〕1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直至2018年7月8日，我局未收到你（单位）相关书面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大写）人民币贰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湟源建设银行

户名：湟源县环境保护局

账号：63001433637050201831

### 2、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喷漆，拆除喷漆设备，清理场地地面污染物，并于2018

年7月10日前将违法行为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并使用送达回证。

(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送罚没账户查收，一份随卷归档并附送达回证)



**湟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源环责改〔2018〕12号

西宁三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916301237574470234

地址：湟源县城关镇青藏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付连梅

我局于2018年7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进行露天网围栏喷漆作业，未在密闭空间进行，也未采取其他减少废气排放的措施。

有湟源县环境执法现场监察记录、询问笔录、照片、视频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及《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喷漆，拆除喷漆设备，清理场地地面污染物，并于2018年7月10日前将违法行为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实施按日连续计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7月5日  
(湟源县环境保护局印章)

注：本文书用于法律、法规、规章有禁止性规定并有罚则的，一式两份并使用送达回证  
(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卷归档并附送达回证)

甲方： 西宁三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青海辰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一、产品情况

#### 1、产品情况及单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含票单价（元）	指定交货地点
1	稀料水		桶	每斤 5.00元	西宁三田公司
2	铁红防锈漆		桶	每桶：100元	

#### 2、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以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为准。

### 二、合同履行期限

1.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年底履行完毕，一年内有效；
2. 在合同期内，如因市场因素引起价格变动，浮动 10%范围内的，不予以调整。浮动在 10%范围内以上，可由双方协商增价或降价，其价格调整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

### 三、质量标准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能达到国家、行业或制造企业的相关标准。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乙方提供的包装必须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达指定地点。

4. 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5. 油漆桶、稀料水桶由甲乙双方清点数量后回收乙方公司再次灌装再次使用。

#### 四、订货及运输

1. 甲方在使用油漆前一天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按约定数量按时送货至需方仓库。

2.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汽车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双方每月月底确定当月所供气体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如果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告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无法达成一致，则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西宁三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章）	青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西宁市湟源县青藏路18-2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付连梅		法定代表人：宋本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971-2436261		电 话：18297139199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湟源县支行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大街支行	
帐 号：20363012300100000041711		帐 号：0603201000206730	
税 号：916301237574470234		税 号：91630105MA75806158	
邮政编码：812100		邮政编码：	

日期：2019年12月18日

